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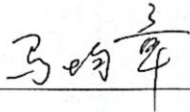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字): 刘瑛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 (签字): 

2022 年 12 月 7 日